**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姑苏区李某某水产店，经营者李某某

被申请人苏州市姑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申请人姑苏区李某某水产店不服被申请人苏州市姑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1年5月1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姑综法罚决字〔2021〕第\*\*号），于2021年6月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经审查，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经延长审理期限，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姑综法罚决字〔2021〕第\*\*号）。

申请人称：该批河虾没有销售，没有造成损害结果，一共9.5斤河虾。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有：1、行政处罚决定书；2、行政处罚告知书；3、江苏省罚没款专用收据。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所作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2020年11月26日，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的河虾进行监督抽检，经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检测，被检测河虾的呋喃西林代谢物项目不符合《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被申请人于2020年12月11日向申请人送达被抽检河虾的检验报告。经现场检查，不合格批次的河虾已销售完毕，未有消费者因食用该批次河虾出现食品安全问题。被申请人对河虾的检验结论以及被抽检样品的真实性、检验方法、判定依据等均无异议，在法定期限内，也未提出复检申请。申请人被抽检的河虾，是2020年11月22日从苏州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内高新区浒关分区\*\*水产品经营部购进。申请人在购进案涉河虾时查验了供货商的资质，但未查验产品合格证明，可提供河虾的产品溯源单。申请人案涉批次河虾共采购9.8斤，进价23元/斤，该批次河虾已全部售出，售价为28元/斤，因此确定申请人货值金额274.4元，违法所得49元。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申请人销售呋喃西林代谢物超标河虾的行为，属于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食品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律适用正确。二、被申请人所作行政处罚决定已综合考虑违法情形、危害后果等因素，并作出减轻处罚的决定，裁量合理、正当。申请人销售不合格河虾的经营行为本应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但本着过罚相当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被申请人考虑到下列因素：(1)申请人积极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2)申请人履行了部分进货查验义务，可确定涉案河虾的真实来源；(3)申请人所售河虾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并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具有减轻处罚之情节，并作出没收申请人违法所得49元，处5488元罚款的处罚决定。被申请人在作出上述处罚决定时，已充分考虑了对申请人的有利因素，依法裁量，处罚决定合理、正当。三、被申请人所作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1、申请人营业执照、受委托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2、抽检原始材料复印件；3、检验报告；4、现场检查笔录、送达回证；5、询问笔录；6、产品溯源单；7、供应商营业执照；8、行政处罚告知书及送达回证；9、陈述申辩笔录；10、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经审理查明：2020年11月26日，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对申请人销售的河虾进行监督抽检。2020年12月7日，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了《食品安全抽检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案涉河虾的呋喃西林代谢物项目不符合《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果为不合格。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2020年12月11日向申请人送达了被抽检河虾的检验报告，并进行了现场检查，后于2020年12月15日立案。被申请人对案件展开调查，获取了申请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并对申请人代理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笔录。经被申请人调查，案涉河虾是申请人于2020年11月22日从苏州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内高新区浒关分区\*\*水产品经营部购进。申请人在购进案涉河虾时查验了供货商的资质，但未查验产品合格证明，申请人可提供河虾的产品溯源单。此外，案涉批次河虾共采购9.8斤，进价23元/斤，该批次河虾已全部售出，售价为28元/斤，故案涉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为274.4元，申请人违法所得为49元。2021年4月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申请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未索取合格证明，未充分尽到进货查验义务，不符合免除处罚条件。经延长办理期限以及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后，被申请人于2021年5月13日作出处罚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苏州市姑苏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复函》（苏府法函〔2018〕47号）和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姑苏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苏府复〔2018〕15号）要求，苏州市在姑苏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其中姑苏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原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的工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2018年6月14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公布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目录清单的通告》，确定了由姑苏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及行政强制措施范围。被申请人具有对销售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食品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职权。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一）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申请人销售的河虾经检测存在呋喃西林代谢物，不符合《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属于销售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本案货值金额为274.4元，违法所得49元，故根据上述规定，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应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但因申请人存在积极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履行了部分进货查验义务，可确定涉案河虾的真实来源；其所售河虾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等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49元整，并处罚款人民币5488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内容适当。

被申请人经调查核实，作出行政处罚告知，听取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苏州市姑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1年5月1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姑综法罚决字〔2021〕第\*\*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